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8)

中國電信將於 3 月 9 日在中國銷售 iPhone 4S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中國電信」)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中國電信將於 2012 年 3 月 9 日起向中國的客戶銷售 iPhone 4S。在綫預訂將於 3 月 2 日開始。隨著 iPhone 4S 的推出，中國電信將適當加大營銷投入，以促進移動業務有效益規模發展，預計將對本公司短期利潤帶來壓力，但對於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增長和價值創造將發揮重要的促進作用。

本公司同時籲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2 年 2 月 21 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